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45
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135巷10號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薛喻隆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
電子信箱：akwasno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1153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 查照會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3年9月26日外塭(四)籌字第1030926-1號暨103年11月17日外塭(四)籌字第1031117-1號函辦理(同年11月18日收文)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3年第5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經複審意見續辦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(含照片)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或專人送達，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簽收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外塹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王富民 君(發起人兼代表人)、顏翠槻 君(發起人)、林琨富 君(發起人)、林金荳 君(發起人)、方同初 君(發起人)、王龍偉 君(發起人)、謝國恩 君(發起人)、楊秀卿 君(發起人)、唐瑞英 君(發起人)、林曾玉雲 君(發起人)、趙曾玉花 君(發起人)、葉曾玉女 君(發起人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